

附表（三）

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

項目	設置標準		備註
	精神科醫院	精神科教學醫院	
一、醫師人員	(一) 1.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一百二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2.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每二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3.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一百五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4. 精神科加護病床，每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5. 應有二人以上，其中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1.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九十六床應有一人以上。 2.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每十六床應有一人以上。 3.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一百二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4. 精神科加護病床，每八床應有一人以上。 5. 其他未規定者，同精神科醫院標準。	
護理人員	(二) 1.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十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2.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每三.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3.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二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4. 精神科加護病床，每二床應有一人以上。 5. 應有五人以上，且其中應有護理師一人以上。	1.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十二床應有一人以上。 2.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每二.八床應有一人以上。 3.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十六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 4. 精神科加護病床，每一.六床應有一人以上。 5. 其他未規定者，同精神科醫院標準。	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三) 藥事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二百床應有一人以上。</li> <li>2.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合計，每五十床應有一人以上。</li> <li>3.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二百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li> <li>4. 應有藥師一人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一百六十床應有一人以上。</li> <li>2.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合計，每四十床應有一人以上。</li> <li>3.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一百六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li> <li>4. 其他未規定者，同精神科醫院標準。</li> </ol>	藥事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但藥劑生執業，應符合藥事法規定。
(四) 臨床社會工作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精神急性、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合計，每一百五十床應有一人以上以上。</li> <li>2.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七十五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li> <li>3. 應有臨床社會工作人員一人以上。但其人力依前二項標準合計，小數點後之員額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精神急性、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合計，每一百二十床應有一人以上。</li> <li>2.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六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li> <li>3. 社會工作師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li> <li>4. 其他未規定者，同精神科醫院標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臨床社會工作人員，指大專社會工作學系所（科組）畢業者。</li> <li>2. 特約臨床社會工作人員工作時數應能符合病人需要。</li> </ol>
(五) 臨床心理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精神急性、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合計，每一百五十床應有一人以上。</li> <li>2.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一百五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li> <li>3. 應有臨床心理師一人以上。但其人力依前二項標準合計，小數點後之員額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精神急性、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合計，每一百二十床應有一人以上。</li> <li>2.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一百二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li> <li>3. 其他未規定者，同精神科醫院標準。</li> </ol>	特約臨床心理師工作時數，應能符合病人需要。

	<p>(六) 職能治療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精神急性、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合計，每一百床應有一人以上。</li> <li>2.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七十五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li> <li>3. 應有職能治療師一人以上。但其人力依前二項標準合計，小數點後之員額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精神急性、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合計，每八十床應有一人以上。</li> <li>2.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六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li> <li>3. 其他未規定者，同精神科醫院標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能治療人員包括職能治療師及職能治療生。</li> <li>2. 特約職能治療師工作時數，應能符合病人需要。</li> </ol>
<p>二、醫療服務設施</p>	<p>(一) 應設二十床以上。</p>		
<p>精神急性一般病房</p>	<p>(二) 1.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li> <li>(2) 應設護理站。</li> <li>(3) 應設治療室。</li> <li>(4) 應有衛浴設備。</li> <li>(5) 應有緊急呼叫系統。</li> <li>(6) 應有保護室。</li> <li>(7) 應有會談室。</li> <li>(8) 應有污物、污衣室。</li> <li>(9) 應有門禁管制設施。</li> <li>(10) 應有職能治療及衡鑑設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表九十五年四月十日修正施行前設立者，其病室，免受標準 2(2)-(5)規定之限制；保護室免受標準 6 規定面積之限制，但應有足供病人臥床治療之空間。</li> <li>2. 前項例外規定，擴充病床時，應即依上列標準規定辦理。</li> </ol>

	<p>2.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五平方公尺。</li> <li>(2) 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二公尺。</li> <li>(3)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li> <li>(4)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〇·八公尺。</li> <li>(5) 每一病室至多設四床。</li> <li>(6) 每床應有櫥櫃或床頭櫃。</li> </ul> <p>3. 護理站應具下列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li> <li>(2) 藥櫃及冰箱。</li> <li>(3) 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li> <li>(4) 輪椅、推床或擔架。</li> <li>(5) 被褥、床單之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li> <li>(6) 洗手台。</li> </ul> <p>4. 討論室。</p> <p>5. 活動區（含用餐區）。</p> <p>6. 保護室最小面積應有十平方公尺，並有適宜的空調及燈光，牆面與地板應有防焰軟墊，另應設有監視器、對講機、門具有觀察窗及門鎖；各項設備宜裝置於高處。</p>	
--	--	--

<p>(三) 精神慢性病房</p>	<p>1.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應設病室。</p> <p>(2) 應設護理站。</p> <p>(3) 應設治療室。</p> <p>(4) 應有專用之會談室。</p> <p>(5) 應有衛浴設備。</p> <p>(6) 應有污物、污衣室。</p> <p>2.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六平方公尺。</p> <p>(2) 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二公尺。</p> <p>(3)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p> <p>(4) 床邊與牆壁之距離至少〇·八公尺。</p> <p>(5) 每一病室至多設八床。</p> <p>(6) 每床應有櫥櫃或床頭櫃。</p> <p>3. 護理站應具下列設備：</p> <p>(1) 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p> <p>(2) 藥櫃及冰箱。</p> <p>(3) 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p> <p>(4) 輪椅、推床或擔架。</p> <p>(5) 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p> <p>(6) 洗手台。</p> <p>4. 活動區（含用餐區）。</p>	<p>1. 本表九十五年四月十日修正施行前設立者，其病室，免受標準 2(3)-(5)規定之限制。但擴充病床時，應即依上列標準規定辦理。</p> <p>2. 未設精神急性一般病房者，應設保護室。</p>
-------------------	--	--

<p>(四) 精神科加護病房</p>	<p>1.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應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p> <p>(2) 應設護理站。</p> <p>(3) 應設治療室。</p> <p>(4) 應有衛浴設備。</p> <p>(5) 應有緊急呼叫系統。</p> <p>(6) 應有污物、污衣室。</p> <p>(7) 應有門禁管制設施。</p> <p>2.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五平方公尺。</p> <p>(2) 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二公尺。</p> <p>(3)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p> <p>(4)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〇·八公尺。</p> <p>(5) 每一病室至多設二床。</p> <p>(6) 每一病室應有監視設備。</p> <p>3. 護理站應具下列設備：</p> <p>(1) 準備室、工作台及治療車。</p> <p>(2) 藥櫃及冰箱。</p> <p>(3) 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p> <p>(4) 輪椅、推床或擔架。</p> <p>(5) 被褥、床單之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p> <p>(6) 洗手台。</p> <p>4. 討論室。</p> <p>5. 活動區（含用餐區）。</p>	<p>得視需要設置精神科加護病房。設置應符合上列標準之規定。</p>
--------------------	---	------------------------------------

<p>(五)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p>	<p>設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活動空間，每人至少十五平方公尺。</li> <li>2. 應設護理站。</li> <li>3. 應設會談室。</li> <li>4. 應有社會心理與職能等治療之設施。</li> </ol>	
<p>(六) 急診室</p>	<p>設急診室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有適當之急診作業空間。</li> <li>2. 觀察床應置於獨立之空間，或有適當之隔屏。</li> <li>3. 備有各項急診設備及器材。</li> <li>4. 提供二十四小時精神科急診醫療服務。</li> </ol>	<p>急診設備，包括急救車及安全防護之設備與器材。</p>
<p>(七) 藥劑作業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有調劑作業、用藥指導、候藥及藥庫作業處所。</li> <li>2. 調劑作業處所應具下列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洗手設備。</li> <li>(2) 維持合適的溫度、照明與空調設備。</li> <li>(3) 冷藏藥品專用冰箱，且其內應設置溫度計。</li> <li>(4) 列印藥袋資訊之相關設備。</li> </ol> </li> </ol>	

<p>(八) 社 會 工 作 設 施</p>	<p>1. 應有足夠且適當之社會工作空間。 2. 應有足夠且適當之社會工作設備。</p>	<p>1. 社會工作空間，指個別會談室、團體治療室、家族治療室、演劇治療室等，並應按實際提供之服務項目設置安全、明亮、整潔、通風及足夠之服務空間。 2. 社會工作設備，指提供心理及社會診斷、家庭評估、家庭治療、個案輔導、家屬衛教指導、病人獨立生活訓練、社交技巧訓練、心理演劇治療、家庭訪視、學校訪視及機構訪視等專業服務所需設備。</p>
<p>(九) 臨 床 心 理 設 施</p>	<p>1. 應有足夠且適當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空間。 2. 應有足夠且適當之臨床心理作業設備。</p>	<p>1. 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空間，指心理測驗室、個別會談室、團體治療室、家族治療室、演劇治療室、生理回饋治療室等。並應按實際提供之服務</p>

			<p>項目，設置安全、明亮、整潔、通風及足夠之服務空間。</p> <p>2. 臨床心理作業設備，包括心理衡鑑工具及心理治療設備。</p> <p>3. 心理衡鑑工具，指提供智力評量、性格評量、認知評量、性向評量、興趣評量、適應力評量、兒童發展評量及神經心理功能評量等心理衡鑑服務所需工具。</p> <p>4. 心理治療設備，指提供個別會談治療、行為治療、演劇治療、成長團體、獨立生活訓練、社交技巧訓練、生理回饋治療、放鬆訓練、音樂治療、藝術治療及遊戲治療等心理處置所需設備。</p>
--	--	--	--

<p>(十) 職 能 治 療 設 施</p>	<p>1. 應有足夠且獨立之職能治療空間。 2. 應有足夠且適當之職能治療評估工具。 3. 應有足夠且適當之職能治療設備。</p>	<p>1. 職能治療空間，指職能治療活動室、康樂室、烹飪室、產業加工場、園藝區（室）、運動場、復健農（牧）場等。並應按實際提供之服務項目，設置安全、明亮、整潔、通風及足夠之服務空間。 2. 職能治療評估工具，指手眼協調評量、日常生活功能評量、職業能力評量、身體功能測驗等工具。 3. 職能治療設備，指文書、美工、編織、皮雕、陶藝、藤工、烹飪、木工、印刷、園藝、農牧及產業加工等設備。</p>
--	---	---

(十一) 供應室	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 清洗設備。 (2) 污物處理設備。 (3) 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消毒設備。 (4) 未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5) 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十二) 病歷管理	1. 應有病歷檔案區、閱覽區及作業區。 2. 檔案區應有門禁管制措施。 3. 應有專人管理病歷。	
(十三) 其他	1. 應有可供病人日常活動的空間。 2. 應有病人康樂場所。 3. 得視需要設置實驗診斷設備。 4. 一百床以上者，應有營養師負責病人飲食及營養。	

三、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一) 總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床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	1. 床數以總病床數計。 2. 不含醫院宿舍及車庫（停車場）面積。
	(二) 一般設施	1. 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 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八公尺。 3. 病房病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 4. 病房高度，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四公尺。	
	(三) 空調設備	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並應有能調節溫度及通風之空調設備。	

(四) 消 防 設 備	應符合消防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五) 安 全 設 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li> <li>2. 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li> <li>3. 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li> <li>4. 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li> <li>5. 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li> </ol>	醫療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標準 4 規定之限制。
(六) 緊 急 供 電 設 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li> <li>2. 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下列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診療室、保護室、急診室、護理站、檢驗室、調劑作業處所及藥庫作業處所。</li> <li>(2) 醫療專用電梯。</li> <li>(3) 發電機室、鍋爐門。</li> <li>(4) 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li> </ol> </li> </ol>	

四、環境衛生及廢棄物處理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維持院內外環境整潔。</li> <li>2. 院內應全面禁止吸菸。</li> <li>3. 候診室應寬敞、通風、光線充足。</li> <li>4. 病室應通風、光線充足。</li> <li>5.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li> <li>6. 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li> <li>7. 病房應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li> <li>8. 應有蚊、蠅及鼠害等病媒之適當防治措施。</li> </ol>	
廢水廢棄物處理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療事業廢水及污水之處理及排放，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規定。</li> <li>2. 醫療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感染性或危險性廢棄物並應先經妥善處理。</li> <li>3. 煙囪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規定。</li> <li>4. 放射性廢料之處理，應符合原子能法有關規定。</li> </ol>	
太平間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得設太平間。</li> <li>2. 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li> </ol>	

附註：1. 所稱精神科教學醫院，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科教學醫院。

2. 本表所定人員員額標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同類別人員員額標準，各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得合併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3. 精神科醫院設置之服務設施及人員設置條件與本標準九十五年四月十日修正之規定不符者，除本附表備註欄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本標準修正之規定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處罰。